

圖書館事業之價值 The Values of Librarianship

盧秀菊

Shiow-jyu Lu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hiowjyu@ccms.ntu.edu.tw

【摘要 Abstract】

二十世紀之末期，科技的突飛猛進，給圖書館帶來莫大的衝擊，展現於電子計算機，網際網路與全球資訊網等方面在圖書館的應用。但是和同一時期的重大政治、社會、經濟變革相比，其變更不能說太大。儘管圖書館歷經上述重大變更，而圖書館事業之中心價值始終在服務民眾。

本文探討價值一詞之意義與內涵，圖書館與圖書館哲學，圖書館服務與服務價值，以及圖書館事業之價值。而本文結論指出，圖書館事業之價值，包括捍衛民眾智識自由以確保其平等取用記錄的知識與資訊，培養民眾讀寫素養與閱讀以達繼續教育與終身教育之理想，落實民主原則與理性主義於圖書館經營與服務，並且肩負起典掌人類記錄以完成歷史傳承之責任等，皆希望能繼續繁榮發展於二十一世紀中。

The dramatic technological changes have been seen in libraries in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But in comparison to changes in politics, society, economics, and other aspects of human life, the changes in libraries were smaller. Among the various factors of change, computer, Internet and World Wide Web were the forces made biggest impact on libraries. No matter how big is the change, the ultimate goal of a library is serving its users, and the main value of librarianship is library service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meaning and content of the term of “value”; library and library philosophy; library services and service values; the values of librarianship.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values of librarianship such as defending intellectual freedom of all people in a free society to ensure their equity of access to recorded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encouraging literacy and reading to achieve lifelong learning and continuous education, employing democracy and rationalism in library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preserving the human record to ensure that to be passed on to future generations, etc., will hopefully continue to stand and claim its importance in the 21st century.

關鍵詞 Keyword

價值 圖書館 圖書館事業 圖書館哲學 圖書館服務 圖書館價值 圖書館服務與價值
圖書館事業與價值

Value ; Library ; Librarianship ; library philosophy ; Library services ; Values of library ;

Library services and values ; Librarianship and values

壹、前言

二十世紀之末期，影響圖書館最大的改變是科技突飛猛進，展現於電子計算機，網際網路(Internet)與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等方面在圖書館之應用。但是和同一時期的重大政治、社會、經濟變革相比，其變更不能說太大。儘管圖書館歷經上述重大變更，而圖書館事業之中心價值始終在服務民眾；因此，本文以圖書館事業之價值為題，作深入探討。本文探討價值一詞之意義與內涵，圖書館與圖書館哲學，圖書館服務與服務價值，以及圖書館事業之價值，以期圖書館事業之價值能夠適存並繼續發展於二十一世紀中。

貳、價值一詞之意義與內涵

價值(Value)是個人、團體或社會等，賴以挑選或拒絕目標，達成目標之手段、過程，以及規範等的標準。(林嘉誠、朱宏源，民 79，頁 388)當個別團體或個別社會所持有的數項價值(Values)聚集，便形成其價值系統(Value system)。在經濟、社會、倫理、宗教、藝術、科學、政治、法律，以及其他專業皆有其價值系統。舉例而言，價值一詞，在哲學上探討其理論方面，是為價值理論(Theory of value)或價值論(Axiology)；在經濟學方面，探討其實用以創造財富方面，是為經濟效用，包括交易價值(Value-in-exchange)或使用價值(Value-in-use)等。(Saracevic & Kantor, 1997, pp. 529-530)而西方世界政治領域中最為人熟知的二項哲理上的核心價值是：個人自由(Freedom of the individual)和社會福利(Well-being of society)；然而仔細審視此二價值在現實世界中是互相矛盾的，必須在二者之間求取平衡。價值一詞須置於真實領域(Reality)中才有意義，否則只具哲理上的定義。每一團體和每一世代都有其不同的價值系統，往往隨著時代的推演，新價值觀將舊價值觀予以重新闡釋。(Gorman,

2000, p. 5)

由上所述，價值一詞可闡述為：價值是一種持久的信仰(Enduring belief)，個人或社會可用其作為選擇或拒絕某些行為準則或賴以生存的目標及手段。(Rokeach, 1973)價值是一種目標，也是一種手段，如圖書館服務之各項措施是達成圖書館服務目標的手段；因此，服務此一價值是目標、亦是手段。(Feather, 1975, p. 4, as cited in Gorman, 2000, p. 7)

參、圖書館與圖書館哲學

藉由思想之保存與傳播，人類社會才能累積經驗而創造文明與傳承文化。文字發明後，木片、泥版、石塊、金屬、紙張等將人類思想和活動記錄下來，人類因而可超越時空，異代異地相互傳播思想與互相溝通。書寫的傳播系統(Written communications)記載了人類全體與個別的活動，彰顯了人類的共同精神。圖書館是傳播系統的經理人，因此超越時間，跨越空間，保存人類共同的精神資產。概括而言，圖書館之存在是獲取和提供各種載體形式的知識與資訊，並協助其使用者利用，其存在是因應人類超越時空，增進知識和保存文化的需要而產生的。(Crawford & Gorman, 1995, pp. 1-3)

Mortimer Adler (1986, pp.110-134)將資訊(Information)，知識(Knowledge)，理解(Understanding)和智慧(Wisdom)四者稱為人類心智之四項資產(The four goods of the mind)，而其重要性為：資訊最低而智慧最高。然而由於現今電腦科技之發達，處理的是資訊，因此資訊似乎凌駕其他三者之上。資訊又可二分為資料(Data)和資訊。資料和資訊不附有特殊意義，故特別適合電腦處理和傳輸。而在學習之階梯上，知識是附有特殊意義的資訊，理解是加上個人的觀點和詮釋，智慧則是知識理解後再經過綜合而產生的。圖書館不僅是處理資訊，而是保存、傳佈和利用各種媒體形式之記

錄的知識(Recorded knowledge)。因此，人類因利用圖書館收藏的知識而使知識益形增長，透過知識而產生理解，終至產生智慧。透過人類的傳播系統來看，圖書館所收藏傳佈應是以知識為主體。(Crawford & Gorman, 1995, pp. 4-7)

圖書館自古迄今綿亙數千年，其角色各代雖有異，但其處理人類之知識與資訊、傳承文化之角色始終如一。歷史上各時代圖書館之存在、繁榮與發展，和其社會、經濟、政治背景息息相關。Elmer D. Johnson 與 Michael H. Harris 之名著《西洋圖書館史》(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1965, 1976, 1984, 1995；約翰生，民 72)，即提出圖書館之昌盛，必須有以下三因素相配合：(1)社會之集中制度(Centralization)：圖書館不可能在無定所的遊牧社會中成長，因此城鎮之出現，人口集中而有圖書館之建立，使圖書館有一定處所而得以發展。(2)經濟之繁榮興盛：繁榮富裕之社區及民眾，才能促使公私圖書館昌盛，公立機構有充足經費，而私人亦有餘力捐贈圖書館。(3)政治之穩定發展：政治穩定的時代，圖書館必然昌盛，歷史上許多大帝國內之圖書館皆因政治之穩定而興盛，因國家之覆亡而消失。(Rubin, 2000, pp. 207-208)

以西洋圖書館史觀之，各時代圖書館有其歷史使命。圖書館何時最早出現，迄無定論，但自有文字之發明及商業活動，即有保存記錄之必要，因此古代之檔案藏所為圖書館之濫觴。古埃及圖書館可能於公元前 2400 年左右出現，其後大都附屬於宗教與文化中心的埃及神廟，肩負保存歷史檔案與宗教文獻的使命。公元前八世紀起，兩河流域亞述王的亞述巴尼拔圖書館(Ashurbanipal Library)成為當時世界上最大圖書館；公元前三世紀起，亞歷山大圖書館(Alexandria Library)為希臘世界最大的圖書館；兩者皆具有學術與研究的使命。公元一世紀起，羅馬的圖書館以公共圖書館與私人圖書館為昌盛，肩負典藏公私藏書並提供民眾利用之使命。至

中古時代，歐洲陷入黑暗時代，古代希臘古典典籍得以保存，仰賴二大類圖書館：拜占庭帝國境內的帝國圖書館、學術院圖書館和大主教圖書館；阿拉伯帝國境內之大馬士革圖書館和巴格達圖書館。以上二類圖書館肩負保存與促進學術發展之使命。此外，中古時代，廣大西歐陷入蠻族之手，大教堂和修道院圖書館成為西歐文化之保存者，除俗世文籍外，肩負宗教典籍傳承之使命。中古時代末期，牛津、劍橋、巴黎等大學成立，大學圖書館重新肩負傳承學術之教育使命。十四至十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人文主義興起，圖書館重獲維護私人館藏與促進個人學術研究之使命。十七、十八世紀西歐帝國興起，各國廣設皇家圖書館，實肩負國家圖書館之使命。迄十九世紀，公共圖書館興起，服務全民之使命於焉確立。(Rubin, 2000, pp. 208-224)

自 Melvil Dewey 於 1887 年於美國哥倫比亞學院(Columbia College)創立圖書館經營學校(The School of Library Economy)，是因應實務運作的需要而開辦圖書館教育。因此當 1926 年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圖書館學研究所(Graduate Library School)成立，開始博碩士課程之設計與規劃時，不少學者提出圖書館學(Library Science)或圖書館事業(Librarianship)之理論基礎的探討。(Horrocks, 1993, pp. 503-504)Pierce Butler 於 1933 年撰文指出，當時圖書館界認為做好圖書館實務比談論圖書館哲學或圖書館理論重要，而 Butler 本人並不贊同此種說法。Jesse H. Shera 隨即呼應 Butler 的看法，而陳述他認為圖書館事業植基於服務和知識理論核心的看法。自此而有圖書館事業實證主義(Pragmatism)與理想主義(Idealism)之探討。(Shera, 1970, p. 29, as cited in Gorman, 2000, p. 18)

Shiyali R. Ranganathan 提出其著名的圖書館五律，基本上是社會現象之審視與科學方法之結合，而應用於圖書館中。學者闡釋之，認為其第一律「圖書是為利用」(Books are for use)和第五律

「圖書館是成長的有機體」(The library as a growing organism)蘊含理性主義；第二律「人各有其書」(Every reader his book)、第三律「書各有其人」(Every book its reader)和第四律「節省讀者時間」(Save the time of the reader)是植基於民主和服務之理念。(Ranganathan, 1988; Gorman, 2000, p. 19)

中國方面，學者杜定友早於 1934 年即提出圖書館理論基礎是，書、圖書館、人，三位一體之說法。(杜定友，1932，1934；轉引自黃宗忠，民 83，頁 7-8，127)而當代大陸學者蔣永福將杜定友之書、圖書館、人，三位一體理論，重新詮釋成為知識、圖書館與人的三元結構體。蔣氏認為客觀知識(Objective knowledge)是圖書館的邏輯起點，人是客觀知識的動物，圖書館是管理客觀知識的社會機構，是人類追求知識生活方式的社會保障制度。知識、圖書館與人三者之間是以關係範疇(Relationship category)界定圖書館學研究對象，三者交互作用，其邏輯關係是：客觀知識是邏輯起點，圖書館是邏輯中介，人是邏輯終點。此三元結構體認為：客觀知識的存在和人們利用客觀知識的集中有序化(即客觀知識的編排組織)要求，是圖書館產生的根源，此乃圖書館的本源屬性；圖書館是管理客觀知識的社會機構，乃圖書館的機構屬性；圖書館亦是人類追求知識生活方式的社會保障制度，乃是圖書館的制度屬性。基於以上三元結構體的理論，圖書館應確立圖書館的使命與宗旨，並正確導引圖書館的實踐活動。而三元之中，人為核心概念之一，故以滿足人的客觀知識需要為核心價值，以衡量圖書館理論與實踐中的一切觀念與做法，使圖書館服務具人文價值觀。因此，技術理念與人文理念處於平等和諧地位，以技術理論作為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力量，並以人文理念作為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價值方向。(蔣永福，2003，頁 11-15)

至於探討圖書館哲學的學理，學者從本體論

(Ontology)、認識論(Epistemology)和價值論三方面立論。圖書館價值面對的中心問題是圖書館對人和社會的意義。圖書館對於人的個體價值主要在匯集知識或信息，而圖書館對於社會群體的價值主要在保存文化；因此，圖書館要強調其知識或信息服務的功能，以及保存文化並教育民眾的職責。圖書館價值的實現即在提供知識或信息服務，並發展文化教育活動。再者，從圖書館哲學學理更進一步申論，圖書館哲學的精神是兼具科學與人文兩種精神的。(葉鷹，2004，頁 27-29)

此外，圖書館的人文精神，可從其理念層、行為層和視覺層三方面立論。理念層涉及圖書館公益性、服務性和讀者滿意度；行為層涉及圖書館服務過程的開放原則、自由平等原則和助人原則；視覺層涉及圖書館給人的印象及意義，由建築、設備、空間配置等方面呈現之。圖書館所應關注的，如圖書館的公益性質，服務理論，讀者至上，服務之開放、自由、平等、助人原則等皆是圖書館服務所應具有的內涵與價值。(蔣永福、王麗雲，2003，頁 7-10)

大陸學者黃宗忠歸納 1980 年代以來大陸的研究，認為圖書館學由理論圖書館學、技術圖書館學和應用圖書館學三門類，同時亦是由上而下三層次的門類組成。(劉君，2004，頁 3)而劉君則進一步闡說，圖書館學理論研究有二種價值取向，以「效益」為目標的價值取向，或以「真理」為目標的價值取向。劉君認為二者均有所偏頗，提出確立以促進人類社會的持續、全面發展為目標的圖書館學理論研究的價值取向。(劉君，2004，頁 2-6)

總體而言，近代科技給圖書館帶來不少便捷，而圖書館的人文精神卻未同時提昇，科學應用與人文精神不能充分協調發展是一種遺憾。有學者認為圖書館是面對公眾最具人文文化特點和最具人性化管理的服務機構；因此人文現象是其根本屬性，人文精神是其本質體現，而由人文現象衍生而來的人

文價值觀念，就成為具有一種精神支柱性質和指導意義的人文理念。持此論者，據王梅論文的綜合，有圖書館史學者 Elmer D. Johnson；圖書館學知名學者 Pierce Butler，Jesse H. Shera，與 S. R. Ranganathan；大陸學者則有劉國鈞、杜定友、盧泰宏、蕭希明、徐引箴、蔣永福、周慶山、楊立文等人士。(王梅，2003，頁 11-13)

肆、圖書館服務與服務價值

學者 Richard E. Rubin (2000, pp. 207)認為圖書館為滿足社會基本需要而存在，民眾可透過圖書館獲取社會各種圖文記錄。Shera 並不認為圖書館是社會機構(Social institution)，而是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sm)。Shera (1993, pp. 461-462)認為圖書館自古即有，各時代有其不同的形態及功能，以存在之事實合理化其存在的理由，因此忽略了圖書館為社會組織之理論基礎。近代公共圖書館之興起，為民眾提供諸多的服務，如成人教育、資深公民服務、兒童服務、殘障服務等，則圖書館與社會之關係相當密切，但是圖書館並不深入思考圖書館是否為提供這些服務之最佳機構。即如在館藏內容的提供方面，公共圖書館一直有館藏品質與讀者需求之論爭。長久以來，圖書館被視為菁英組織，如何吸引更多民眾是值得探討的。

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業最顯著之特色是把知識傳播給民眾(To communicate knowledge to people)。而非如一般人認知的圖書館僅為滿足民眾之資訊需求(Meeting an information need)。在此理念下，圖書館服務不僅增進個人，更是增進全體社會之福祉。圖書館是非營利行業，不以獲利為標的，而以服務為標的。美國圖書館事業以服務他人為基石已有百年歷史。自十九世紀以來，圖書館事業即與護士、社會工作、教學、醫學、法律、牧師等專業並列為服務導向的專業(Service-oriented profession)。(Rubin, 2000, pp. 248-249)

然而晚近興起的圖書館服務之企業模式卻多少扭曲了圖書館以服務為導向的特質。由於圖書館經費之銳減，使得圖書館強調企業界之觀念如：增加產量、資訊有價、重新包裝(Repackaging)資訊服務當作產品行銷；因而直接引進了私營機構之管理技術、科技產品和行銷策略。有學者指出，以企業模式直接用在圖書館實務可能導致圖書館服務根本性質之改變，以致圖書館服務淪為服務成功者與容易服務之項目，而放棄困難之服務項目。(Rubin, 2000, pp. 249-250)儘管如此，圖書館長久以來所重視之服務價值及其闡述卻不乏其人。

圖書館起源於為特殊目的而產生的機構，歷代圖書館有其各別之使命。近代圖書館興起源自文藝復興以來人文學之重視，以及十九世紀公共圖書館之興起，圖書館和現代政治民主、社會開明、經濟繁榮、文化昌明息息相關。現代公民對民主信念的服膺及對民主價值具體化機構之支持，具體體現於其對圖書館的支持。

圖書館服務之哲學或價值觀，歷代圖書館各有契合其時代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背景之闡釋。然而柏拉圖思想中之真理(Truth)、公平正義(Justice)、和美善(Beauty)仍然可作為圖書館服務之基本理念。在追求真理方面：圖書館要並陳真實與不實，正與反，以及各種觀點之資料以供讀者閱讀使用而讓其辨明真理；捍衛讀者求真之權利，儘量排除其獲取資料之障礙，並且保護其閱讀之隱私權。在彰顯公平正義方面：圖書館要保障所有民眾有平等存取資訊資料的權利；此外，更要因應不同群體讀者之需求而提供不同服務，以達公平而無差等服務之原則。在追求美善方面：圖書館館藏中有一批被視為高度創造性的作品，如文學、音樂、藝術等，是對陶冶人類心性，傳承文化精華，以使人類社會更臻美善，大有助益的，圖書館要珍重而妥善蒐求典藏之。(King & Rubin, 1995, pp. 248-259)

此外，圖書館服務更應具包容性(Tolerance)，

海涵廣納各種類型館藏，對追求真理是大有助益的。而圖書館服務對公益(Public good)之支持與彰顯，更體現於以下三方面：(1)社會與民眾之進步乃觀念(Ideas)促成的。換言之，觀念提高社區與民眾之素養。圖書館服務，如提倡青少年閱讀、協助兒童功課、協助成人尋求資訊等皆是落實之具體方法。(2)公民之公益落實於公民有權追求正當娛樂與休閒。而圖書館可協助達成此項理念，提供小說、旅遊、大眾科學、通俗歷史等優良讀物。(3)圖書館提供服務應超脫圖書館本身之利益而為所服務全體社區與讀者之利益。在公共圖書館提供服務是提供優質讀物或讀者所喜愛讀物(Quality vs. Demand)之爭論，圖書館服務少數菁英或一般大眾之觀點，以及為平衡收支而服務收費和資訊有價等議題；歷來皆被認為是圖書館衡量其是否達成追求公益此一崇高理想的指標。(Rubin, 2000, pp. 256-260)

基於以上圖書館服務的價值觀，學者對圖書館員之責任與圖書館服務之範圍有所論述。圖書館服務之良窳，圖書館員扮演關鍵地位，Shera 認為圖書館員要知書與知人。關於圖書資料及其來源的知識，和對讀者及其需要深入瞭解，乃是支持圖書館服務的一對柱石。但是圖書館服務之適當範圍是什麼？如何最能將之表現為有效的行動？這些是圖書館學之基本問題。圖書館員之責任，是最適合讀者需要的方法，將圖書世界之精華帶給讀者，而必須符合社會之利益及福祉。而圖書館員工作範圍有三，即採訪、組織與詮釋圖書資料。採訪即獲取圖書資料。組織即對圖書資料加以安排、組織、編排，使其便於被利用。詮釋即把讀者和圖書資料連結起來。採訪、組織和詮釋三領域由行政功能來協調、綜合、統一，而成為有效的作業，以達圖書館服務讀者之終極目標。(鄭肇陞，民 75，頁 52-54)

伍、圖書館事業之價值

二十世紀以來，學者持續關注並探究圖書館事業之理念與價值，Shera 為代表人士之一。他於 1970 年代闡釋的圖書館事業之社會知識論，將圖書館事業範圍擴充，討論人類社會中，知識之性質及其如何記錄、保存、傳佈等。此外，Shera 的諸多著作中，尚討論知識、學習、學術、人類記錄之傳佈、圖書館在社會進步所扮演的角色等議題。他相信圖書與閱讀的價值，然而並不輕忽技術，但亦不高估技術轉移圖書與閱讀至其他新方向的力量。因此從 Shera 著作中，Michael Gorman 演繹歸納出圖書館事業之價值有：學術、典藏、讀寫素養與學習、服務和社會公益。(Gorman, 2000, pp. 20-21) 而 Lee W. Finks 則於 1989 年則將圖書館事業之價值分成三大類：專業價值、一般價值和個人價值。一般價值包括工作、社會、滿足三方面。個人價值包括人性、理想、保守和審美四方面。而其圖書館事業的專業價值則包括服務、典藏、哲學理念、民主、閱讀和圖書等項。而與以上圖書館事業價值相抗衡的價值則有官僚體系、反智主義和虛無論。(Finks, 1989, pp. 352-356; Gorman, 2000, pp. 24-26)

維護並推展圖書館事業之價值有賴圖書館員之努力。Samuel Rothstein 早於 1967 年即提出他對圖書館員之看法。他認為圖書館員需要有一「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包括三大項：價值、信仰、目的之陳述；圖書館員所需能力與知識之敘述；以及圖書館員可能面臨之難題、問題和議題之清單。他提出圖書館事業之四項價值在於對閱讀之特殊投注；圖書選擇為工具以提高並擴大社區讀物之品味；智識自由；協助民眾獲取其所需要的資訊。至於圖書館員所需的能力與技能包括以下六項：館藏發展，書目控制，參考與資訊服務，讀者諮詢工作，某一專門學門，行政。Rothstein 把以上所述之價值、能力、難題三者結合，而稱之為圖

書館員或圖書館事業之“Ethos”，即圖書館員之氣質或圖書館事業之特質。(Rothstein, 1968, pp. 156-157; Gorman, 2000, pp. 21-24)

對圖書館事業價值最有系統研究的學者為 Michael Gorman，他綜合各家學者之論述，歸納出圖書館事業歷久不衰的中心價值或核心價值 (Central or core values of librarianship) 有以下八項：(Gorman, 2000, pp. 26-27)

1. 典掌 (Stewardship)：保存人類記錄傳之後世，培育圖書館員以傳承價值觀與實務，圖書館是典掌處所，為社區所重視。
2. 服務 (Service)：評估服務倫理所產生的圖書館政策與作業，為當前個人、社區與社會，以及後代子孫提供最佳的服務。
3. 智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致力於維護自由社會中所有民眾自由閱聽的理念，維護社區中所有成員的智識自由，維護少數意見的自由發抒，確保圖書館的設備與項目能為所有民眾利用。
4. 理性主義 (Rationalism)：以理性態度組織與管理圖書館資源與服務，將理性主義與科學方法應用於所有圖書館業務。
5. 讀寫素養與學習 (Literacy and learning)：培養讀寫素養和激勵學習，鼓勵終身不斷的閱讀，使圖書館成為讀寫素養教學中心。
6. 平等取用 (Equity of access to)：克服所有技術與財源上的困難，使民眾能平等取用記錄的知識與資訊，以及所有的圖書館資源與服務。
7. 隱私 (Privacy)：保障圖書館記錄使用的隱密性，克服圖書館使用的技術侵犯。

8. 民主 (Democracy)：參與對民主社會價值之維護，參與教育過程以培育民主所需的良好公民，將民主原則應用於圖書館。

總言之，圖書館事業之中心價值在服務，圖書館是平等取用記錄的知識與資訊的社會機構之一，資訊科技之突飛猛進使得個人隱私之維護較以前更形急迫。廣義而言，在民主社會，圖書館管理應落實民主原則，並應以理性主義落實其業務及服務；此外，圖書館要捍衛民眾智識自由與培養其讀寫素養，並要肩負起典掌知識與資訊以完成歷史傳承之責任。(Gorman, 2000, pp. 173-174)

陸、結論

二十世紀與二十一世紀交會之際，影響圖書館事業的最大的因素是科技的衝擊。科技應用給圖書館帶來便捷，但並未同時提昇圖書館的人文精神和重視圖書館事業的價值。如何維持圖書館服務的人性關懷和科技應用的協調，同時積極維護並推展圖書館事業之價值是當前二十一世紀圖書館服務的重要議題。

圖書館之要有共同珍惜的價值觀，主要因為圖書館乃社會組織之一，為追求並完成社會之共同利益 (Common good)。多位學者認為社會必須在自由與秩序、傳統與現代、自我與群體間取得平衡。圖書館為達成社會之共同利益，一向是將社會與秩序置於個人之上。以當前盛行之 Internet 而言，圖書館甚難面對無序的 Internet，難以有效的將其納入圖書館服務之中；然而亦有不少成功掌握數位傳播之圖書館，此乃圖書館調適秩序與無序之實例。圖書館為了服務社會整體，並重視個人的需求，需維護心智 (Mind) 之閱聽與學習自由，而找出圖書館共同之價值為其先決條件。(Gorman, 2003, pp. 139-141)

圖書館員於維護並推展圖書館事業價值扮演

關鍵角色。二十一世紀圖書館員應具備的特質，據 Leigh Estabrook 綜合五十餘位學者之意見，分為知識、技能與態度三大項闡述。知識項包括新興技術、人性及人際關係、專業及世界知識；技能項則包括圖書館中指導讀者以及與他人合作協調；態度則包括樂觀、熱忱、勇氣、自信、幽默、神會、同情、耐心、利他、知識、好奇、親切、堅持等特質。而圖書館員之能具備以上三大項特質之要求，亦植基於圖書館事業長久以來對價值、標準、公眾服務之重視，而其中對公平獲取資訊之基本價值觀之支持更是不可或缺的。(Estabrook, 2003, pp.ix-xii)

由此觀之，Gorman 透過對二十世紀圖書館事業之研究，提出圖書事業之中心價值或核心價值，

有典掌、服務、智識自由、理性主義、讀寫素養與學習、平等取用、隱私、以及民主八項。(Gorman, 2000, pp.26-27)換言之，圖書館事業之價值，包括捍衛民眾智識自由以確保其平等取用記錄的知識與資訊，培養民眾讀寫素養與閱讀以達繼續教育與終身教育之理想，落實民主原則與理性主義於圖書館經營與服務，並肩負起典掌人類記錄以完成歷史傳承之責任等，皆須透過圖書館員之努力而能繼續適存並發揚光大於二十一世紀的圖書館事業中。此外，圖書館事業調合人文精神和科技應用亦應是二十一世紀圖書館事業所要繼續努力推動的發展方向。

(收稿日期：2004 年 12 月 6 日)

參考書目：

- Shera, J. H. (民 75)。 圖書館學概論：圖書館服務的基本要素。(鄭肇陞譯)。新竹：楓城。(原作 1976 年出版)。
- 王梅(2003)。 圖書館人文理念與人文環境的營造。 四川圖書館學報，135，11-13。
- 林嘉誠、朱浚源編著(民 79)。 政治學辭典。台北市：五南。
- 杜定友(1932)。 圖書館管理法上新觀點。 浙江圖書館月刊。
- 杜定友(1934)。 圖書館學概論。
- 約翰生 (Johnson, E. D.) 著(民 72)。 西洋圖書館史 (尹定國譯)。台北市：台灣學生。
- 黃宗忠編著(民 83)。 圖書館學導論。臺北市：天肯文化。
- 葉鷹(2004)。 圖書館哲學的學理與精神。 圖書情報工作，314，27-29。
- 蔣永福(2003)。 客觀知識、圖書館、人一兼論圖書館學的研究對象。 中國圖書館學報，29(147)，11-15。
- 蔣永福、王麗雲(2003)。 論圖書館人文精神的內涵。 圖書館雜誌，141，7-10。
- 劉君(2004)。 圖書館學理論研究的價值取向。 圖書館雜誌，153，2-6。
- Adler, M. (1986)。 A Guidebook to Learning. New York: Macmillan.
- Crawford W. & Gorman, M. (1995)。 Future Libraries: Dreams, Madness, & Reality. Chicago & London: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 Estabrook, L. (2003). Foreword. In Karl Bridges (Ed.), Expectations of Librarians in the 21st Century (pp. ix-xii).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 Feather, N. T. (1975)。 Values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 Finks, L. W. (1989)。 Values Without Shame. American Libraries, 20(4), 352-356.
- Gorman, M. (2000)。 Our Enduring Values: Librarianship in the 21st Century.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 Gorman, M. (2003). The Enduring Library: Technology, Tradition, and the Quest for Balance.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 Harris, M. H. (1984).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compact textbook ed.).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 Harris, M.H. (1995).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4th ed.).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 Horrocks, N. (1993). Library Education, History.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pp. 503-504).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 Johnson, E. D. (1965).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New York: Scarecrow Press.
- Johnson, E. D. and Harris, M. H. (1976).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3rd ed., completely rev.).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 King, D. N. and Rubin, R. E. (1995). A Philosophy of Service. In Richard E. Bopp and Linda C. Smith (Eds.), Referenc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2nd ed., pp. 248-259).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 Ranganathan, S. R. (1988). The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Bangalore: Sarada Ranganathan Endowment for Library Science; New Delhi: Exclusive Distributors, UBS Publishers' Distributor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3).
- Rokeach, M. (1973).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Free Press.
- Rothstein, S. (1968). In Search of Ourselves. Library Journal, 93(2), 156-157.
- Rubin, R. E. (2000). Foundation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ew York: Neal-Schuman Publishers.
- Saracevic, T. & Kantor, P. B. (1997). Studying the Valu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Part I, Establish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8(6), 527-542.
- Shera, J. H. (1970). Soc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ibrarianship. Bombay: Asia Publishing House.
- Shera, J. H. (1993). Librarianship, Philosophy of,.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WELIS) (3rd ed., pp. 461-462).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此文初刊於WELIS 1980年初版。因Shera於1982年逝世，故WELIS第三版重刊該文，以茲紀念。